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21030085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有效防治因露營活動可能造成之水污染及露營場管理需要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8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885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9-9860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zihsyuan.w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